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5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26%减少至 6.1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留村 258 号			
	通讯地址	镇江市新区丁岗镇留村 258 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07/27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1.2%
	集中竞价	2020/07/24—2020/07/27	人民币普通股	1,260,187	0.89%
	合计	-	-	2,960,187	2.09%

1、本次权益变动后，杰华公司持有江化微 8,758,966 股，占江化微总股本 6.17%。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11,719,153	8.26%	8,758,966	6.17%
合计	11,719,153	8.26%	8,758,966	6.17%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杰华公司自公司 IPO 上市以来，一直未有减持，本次减持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减持。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期间杰华公司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419,600 股和 2,839,200 股，合计不超过 4,2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 1,260,187 股，尚余 159,413 股未完成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1,700,000 股，尚余 1,139,200 股未完成减持。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5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公司”）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8,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51），因公司资金需求，持股 5%以上股东杰华公司计划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419,600 股和 2,839,200 股，合计不超过 4,2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杰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60,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60,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杰华公司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19,153	8.26%	IPO 前取得：11,719,153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2,960,187	2.09%	2020/7/24 ~ 2020/7/27	其他方式	45.19 -51.79	138,814,979.07	8,758,966	6.17%

注：①杰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60,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减持价格区间为 47.80 元 / 股 -51.79 元 / 股，减持总金额 61,991,979.07 元；

②杰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减持价格为 45.19 元 / 股，减持总金额为 76,823,000 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杰华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吴启权先生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状态。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14.53%。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启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5,814,91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7.1030%到 8.1036%。

2020 年 7 月 27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0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6%。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814,91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8.103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吴启权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7/22-2020/7/27			
权益变动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7/22-2020/7/27	人民币普通股	13,065,200	1.0006
	合计	/	/	13,065,200	1.0006

（二）增持股份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0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6%。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吴启权	2020/7/22-2020/7/27	集中竞价	13,065,200	6.347	1.0006
	/	/	13,065,200	/	1.0006

（三）本次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合计持有股份	87,523,105	6.7028	105,814,915	8.10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7,523,105	6.7028	105,814,915	8.10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	/	/

备注：

1、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2、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吴启权先生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合计持有股份	92,749,715	7.1030	105,814,915	8.10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2,749,715	7.1030	105,814,915	8.10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吴启权先生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详见 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状态。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14.53%。

（三）吴启权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启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ST 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7 月 27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及第 14.3.8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64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 手（3,000,00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佳力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0,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佳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佳力图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8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382 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6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 手（3,000,00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佳力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0,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佳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佳力图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8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382 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7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以及与相关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2020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8 月 3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8 月 3 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2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和数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30 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好客转债”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转股期限：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1.初始转股价格：16.62 元 / 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6.27 元 / 股

13.信用评级：“好客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好客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好客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好客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8 月 3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8 月 3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三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邮箱：ir@holik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杨华川、谭旭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